

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安环建〔2018〕20号

关于安吉县县道霞大线（山川至大里段）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、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浙江碧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安吉县县道霞大线（山川至大里段）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县发改委（安发改投〔2017〕132号和安发改投〔2017〕255号）、项目所在地规划、国土、林业等部门意见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，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，原则同意环评结论，项目建设地址西北起于山川乡赵家塘，东南止于大理接于双后线、双水线交叉口，建设内容为霞大线（山川至大里段）公路改建工程。今后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二、项目须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，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污染防治工程应委托资质单位设计、施工。重点做

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；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、车辆冲洗等。

(二)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定时洒水、加强运输管理、合理设置筑路材料堆放场地等措施，避免扬尘对敏感点的影响，该项目不单独设置拌合站。

(三)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禁止夜间施工作业，因特殊工艺需要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环保局审批并张贴公告；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，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维护，采用临时隔声防护等措施；隧道施工时，合理选择爆破器材、爆破方式和起爆次序等；超标敏感点设置隔声窗，最大限度减少交通噪声影响。

(四)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生活垃圾委托清运，弃渣运至芝坞

(五) 加强生态破坏防治。施工结束后，根据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；加强对公路沿线绿化保护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减少施工过程中各类污染物排放。

四、应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环境管理工作，对建筑施工噪声、粉尘、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、处置，减少施工期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。

五、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。你单位应加强领导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。

六、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。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，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，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七、该项目施工期须申请环境监理。

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。项目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项目生产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、辖区环保中队负责。

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

抄送：山川乡人民政府，供销社，农业局，环境监察大队。
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印发
